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农（兽药）罚〔2022〕 02 号

当事人：杨凌祥凤牧业服务部 负责人：赵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403MA6TG9TX0N 住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西段48号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2年5月10日，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在杨凌祥凤牧业服务部抽检了该门店的兽药“银黄提取物注射液”。2022年8月27日，杨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收到陕西省农业厅畜牧兽医局转交的（档案编号：SY0128-2022C）的检验报告，经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检测结果为：银黄提取物注射液经检测pH值和金银花提取物不符合标准规定，判定为不合格产品。2022年8月28日杨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编号SY0128-2022C），当事人对该检测结果无异议。2022年8月27日本机关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2年8月30日对杨凌祥凤牧业服务部经营门店进行调查，调取了该批兽药的进货凭证及退货凭证，并责令其停止销售该批“银黄提取物注射液”。2022年10月26日对杨凌祥凤牧业服务部负责人赵建祥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

根据调查，2022年2月22日杨凌祥凤牧业服务部从赣州华医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在西安的代理商赣州百灵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处购进一箱（60盒）“银黄提取物注射液”（生产商为赣州华医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药生产许可证号：（2020）兽药生产证字14007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140075252，生产日期2021年10月4日，包装规格10毫升/支）。杨凌祥凤牧业服务部截止2022年9月5日共销售了30盒“银黄提取物注射液”，

每盒售价为 15 元，货值为 450 元。剩余 30 盒兽药于 2022 年 9 月 5 日退回西安代理商（赣州百灵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处。至此，案件事实调查清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 1、杨凌祥凤牧业服务部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赵建祥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身份。
 - 2、陕西省兽药质量检测抽样单复印件。
 - 3、银黄提取物注射液检验报告单复印件。
 -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赵建祥的《询问笔录》，证明涉案兽药来源、去向、货值等情况。
 - 5、银黄提取物注射液的进货票据、销售凭证及退货凭证复印件。
-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经营劣兽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的”为劣兽药之规定。

处理意见：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

2022年11月2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内容、理由和依据及当事人可向本机关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本机关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肆佰伍拾元（¥450元）。
- 3、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元）。

合并执行共计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元整（¥225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行杨陵区支行 610636308156313310008000001 杨陵区非税收收入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杨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